

合同编号: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高空、水域、地震及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项目（项目名称） A 包

#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郑州倍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甲方（需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郑州倍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注财磋商采购-2024-2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购置高空、水域、地震及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项目-A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80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泡沫钩管	1年	祥磊、P G16	兴化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10	1190.00	11900.00	是	/
2	可燃气体检测仪(单一气体检测) 国产	1年	逸云天、BTYQ-MS 104K-M	深圳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套	20	3200.00	64000.00	是	气体检测仪
3	皮革阻燃手套	1年	康达、KC-230NV	江苏	江苏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25	580.00	14500.00	是	/
4	三分水器	1年	森田、F III80/65 x3-2.5K	宁波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1	1980.00	1980.00	是	/
5	挂钩梯	1年	建功、TG Z4-A	黄山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3	1100.00	3300.00	是	消防挂钩梯
6	金属挂钩梯	1年	建功、TG L4-A	黄山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	套	4	1980.00	7920.00	是	消防挂钩

					备有限公司							梯
7	8L弯头水枪	1年	阿蓝、QL D6.0/8III-B	杭州	杭州逆行阿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20	2200.00	44000.00	是		直流喷雾水枪
8	8L双水幕弯头水枪	1年	阿蓝、QL D6.0/8III-B	杭州	杭州逆行阿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20	2900.00	58000.00	是		直流喷雾水枪
9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年	祥磊、PFY5	兴化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2	5800.00	11600.00	是	/	
10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年	祥磊、QPZ8/0.8J	兴化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4	2500.00	10000.00	是	/	
11	结绳手套	1年	康达、R-MAX1	江苏	江苏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15	480.00	7200.00	是	/	
12	皮革耐磨手套	1年	康达、E-831BK	江苏	江苏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6	480.00	2880.00	是	/	
13	爬绳手套	1年	康达、E-127R	江苏	江苏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20	480.00	9600.00	是	/	
14	结绳用小绳	1年	康达、4.5米	江苏	江苏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12	100.00	1200.00	是	/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和原厂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指导、培训、咨询、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需方不再另向供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国家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

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为：1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维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30分钟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在6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若12小时内无法解决则为客户替换新机直至完全修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否则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或替换新机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倍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东路南2号楼25层2518号、13613809986。

4. 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不能修复的设备公司免费换新。

5. 质保期内，供方每年不少于2次实地巡检或电话访问，保障货物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后，由供方提供免费维修维保，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交付货物。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相关风险自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转移。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

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需验收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价款待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清。

供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需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供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需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7%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达到30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供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第三方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需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需方 三份，供方 两份。

供方（公章）：  郑州倍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  
东路南2号楼25层25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展展

电话： 1361380998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 76240078801400000292

签约时间： 2024年 12月24日

需方（公章）：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开封市第五大街消防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880278037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年 12月24日